

古詩紀補正敘例

逯 欽 立

先唐各家文集，隋志著錄者八百八十餘部，至宋初崇文總目，僅載一十五家，而南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，確定爲舊籍者止十三部，若殘缺者不計，其數且不及十家，舊籍之存，不及百一矣。明馮惟訥纂古詩紀一書，上至穹古，下迄陳隋，披索闕遺，采摭弘富，故王漁洋服其苦心，楊守敬贊其廣博；後之如臧懋循古詩所，梅鼎祚八代詩乘，皆依據馮本，增益蓋寡。然馮氏所據各集，亦僅嵇康、陸雲、陶潛、鮑照、謝朓、庾信六家爲舊集，馮氏引用書目，此外尙有蔡中郎、陳思王、陸士衡（三俊集），支遁、林、謝靈運、昭明太子、庾肩吾、陰鏗等集，皆後人輯本。知元明以降，舊集存者愈少。然則明代纂輯總集之用心，原在保存先賢篇章於不墜，而馮氏尤詩苑之功臣矣。

馮書前集十卷，正集百三十卷，外集四卷，別集十二卷，都爲百五十六卷。其前集載先漢銘贊箴誄歌繇逸詩，正集載漢至隋詩謠樂府，外集鬼仙雜詩，別集則爲詩評之轉錄。卷首則甄敬張四維兩序之後，先列凡例，其次引用書目，其次各代人名總綱，而子目，則分別列入各編之中，如漢魏一編，兩晉一編，宋齊一編，梁一編，陳一編，北朝一編，隋一編是也。觀其纂錄大凡，即知其造端之巨。然如抉疵摘瑕，馮書謬誤，亦不爲少：前集一編，各類混收，如雜入銘頌箴誄各類之文，馮班鍾吟雜錄曾識之。眞僞雜糅，如琴操諸歌，多後人僞託。不加分辨，一也。案前集本馮氏風雅廣逸一書（十卷），乃鍾風雅逸篇輯成者，本應別行。各集先以類分，各類又以體分，此法頗亂舊集原次，嵇康集附秀才答詩四首，原次前三首五言，後一首四言，案四言一首，本爲兩詩混合所成，詩云：勒車駐驂，駕言出遊，南厲伊洛，此登邱丘，青林華茂，春鳥羣嬉，感寤長懷，能不永思（下略），周樹人校嵇康集，於華茂字下注云：秀才詩止此，已下當是中散詩也。原本蓋每頁二十

二行，行二十字，而闕第四葉，鈔者不察，寫爲一首，後來衆刻，遂並承其誤，詩紀移以爲第一首，尤謬。

破壞樂府條貫，宋書樂志，樂府詩集，其編次各調，皆有定則，如首相和，次吟嘆曲，次清商三調，次楚調等是也，每調之中，雖有各體，並不定以四言者居首，雜言者居末。詩紀依體編列，遂乖此條貫。

既使同題各章，割分數處，如梁簡文帝從軍行二首，馮氏將其雜言一首摘出，編之卷末，又隴西行三首，亦摘其雜言一首另列之，此例甚多。又強以句數之多寡，以定次序之前後，如梁簡文帝詠舞三首皆五言體，馮氏以第一首僅四句，較其他二首句數爲少，因將此第一首移作最末一首，此例甚多。

割裂竄亂，貽誤後人，二也。各家詩篇大率自類書輯來，馮氏概不注其出處，一若所據悉是本集也者，又於各詩顯明爲殘闕者，以小字注之曰闕，實則其無注者，亦頗多不完之篇，詳見凡例。詳略失宜，三也；至如濫選誤收，杜撰題目，以及涉及時代，關乎撰人等問題，皆錯誤層出，不可枚舉，宜乎其招馮舒之「匡謬」，周嬰之「解馮」也。然馮氏廣蒐博采，既有功創始，後之輾轉沿譌，亦總出馮書，則承學之士，若欲就古詩補其遺漏，正其謬誤，固又捨馮書莫屬也。

清楊守敬患馮書之不注出處而多漏誤也，因成古詩存目百四十四卷，既逐篇爲之索引，又補其所未見之什，厥功勤矣。惜僅成存目，未竟全業，然董理古詩者，固當據之以校馮書，冀夫彙集兩長，用成美備。近人丁福保據馮書裁爲漢魏晉南北朝詩，僅削其前集外集，省其別集之詩評，而增入文館詞林所載之各詩，他則一仍其舊，既未從楊目，添其出處，又全無校勘，以正譌謬，質之馮書，蓋未見其可。至其沒入衆說，淆混舊真者，則爲弊尤多，例如凡詩見玉臺新詠者，丁氏悉取紀容舒玉臺新詠考異之文以易之，而不注明其所根據，掠紀氏之美，亂馮書之舊，一也。紀氏考異，間取吳氏馮氏兩注本之說，故嘗曰：吳氏注本云云，馮氏注本云云，丁書逕取用之，不注其出於紀氏考異，一若古詩紀曾有吳注及馮注也者，取用率爾，二也。凡應取校之書，丁氏悉略，獨漫取李善本文選，校其一二，凡詩紀作某而與李善本不同者，輒奮筆注云：文選作某，不知詩紀作某與李善本異者，或正與五臣本同，寧得謂五臣本非文選乎？三也。詩紀吳均古意七首，其中五首原出於玉臺新詠和蕭洗馬子顯古意六首，紀容舒考異，所據宋刻本有此六首，明刻本無之。詩紀未能根據玉臺，而雜列各詩，固有可議，然丁氏削此七首，而竟以玉臺六首代之，遂使吳集多出一首，又脫去兩首。又梁武答蕭琛一首，詩紀匡謬強謂非詩，

其說實謬，丁氏亦竟從而刪之。凡此疏誤，均非輯家所應有，四也。諸如此類，更僕難數，然卽此四端，已足見丁氏纂輯之失當，在在可以誤人，雖稱新裁，實不如馮書之舊，此今日研讀八代詩章者，所宜深切注意者也。

古詩之凋喪既如彼，古詩總集之乖謬又如此，倘欲使先唐詩篇，復見於世，片玉殘珠，暉光再顯，則詳蒐精校之功，詎其可少。夫詩有總集遠起晉宋，應貞作注，遊仙成卷，隋志：古遊仙詩一卷，應貞注。謝客集詩，逢詩輒取，鍾嶸詩品語，隋志：詩集五十卷，謝靈運撰，又云：詩集鈔十卷，謝靈運撰。又詩英詩續，隋志：詩英九卷，謝靈運集，又云：詩續十三卷。百志百國，隋志：百志詩九卷，于寶撰。又云：百國詩四十三卷。五言雜言，隋志：五言詩美文五卷，荀綽撰。又云：梁有雜言詩鈔五卷，謝靈運撰。樂府歌錄，俱見隋志之類，並雲起霞蔚，不一而足，後先相望，衣被菰林，是則言其體例，有別裁，有總集，有類選。其所津逮，亦云多矣。惜此諸集，唐宋以降，未有存者，而後賢撰集，如古詩選古詩源等，遂多困於選例，窮於取材，求全責備，尤不可能，故知完備之古詩總集，尤爲不可缺少，不然，則較佳之選集亦無由而得也。

此編據馮氏原書，詩紀傳世者有兩本，一嘉靖中太原賈敬刻本，一吳琯重刻本，賈本一依馮書原次，（四庫總目云：初太原賈敬爲刊本於陝西，一依惟訥原次，）較吳本爲善，（詩紀匡謬云：後園作迴文詩，藝文序王融後，無的姓名，簡文雖有和湘東王後園迴文詩，然畢竟以闕疑爲得。馮君注云：今列於此，以俟再考，亦非決定之辭。吳琯併去此注，遂令觀者不解。又云：岑之敬烏樓曲，明月二八照花新，當城十五晚留賓二句，本之敬烏樓曲，載在樂府，今截此二句，添回眸百萬橫自陳一句，別題爲當城曲，楊慎之妄，不待言矣。詩紀每至楊君妄作之詩，俱注明出處，意亦疑信參半。吳琯再刻此書，則併棄馮紀所注，遂爲楚人妄談之柄，云云。凡此均見吳刻之惡。）今卽以爲校勘之底本。取其正集外集，其中連至隋部份，以楊古詩存目，爲參考，博取羣籍，悉心校補，歷時三載，幸得竣事，略改詩紀舊編，重訂成帙，自漢迄隋共爲百三十五卷，先唐十一代古詩，網羅散佚，庶幾備於此矣。謹就校輯所得，述其筦見，次於下方。

一、略論校勘材料 古人讀書，率重大義，遇有可疑，輒以臆改，誤字滋多，本真盡失，此不知校勘之過也。而近今言校勘者，或拘執善本，以非爲是，或盡信他書，輕改本籍，甚且誤用異文，發爲鑿論，斯又不善利用材料之過。夫衆籍傳刻既久，譌誤在所不免，使不能以文義爲主，異文爲賓，參合衆書，以求一是，

而僅據此正彼，或據彼正此，則校改愈繁，迷誤愈多，不如不校之爲愈也。

自各類書言之，舊集零落，賴此存其一、二，校文輯佚，均有資乎是。然此種類書，每有以下諸誤：遷就門類，以致杜撰題目，如鄧粲靈芝生河洲詩，見後漢書本傳，原無題目，藝文類聚八十一草部蘭下引作蘭詩。魏文帝於黎陽作西北有浮雲一首（文選作雜詩，此從李善注引本集），藝文類聚一天部雲下引作浮雲詩。吳均雪詩，雪逐春風來一首，見文苑英華雪部，其雲部重出，又引作雲詩，篇中雪字皆改作雲字。此例甚多。改動文字，如王粲贈士孫文始詩，御覽六十三水部澧下引悠悠澧澧一句，又百六十八州郡部澧，又引作悠悠澧澧。此例亦甚多。一也；所引出處，常有譌謬，如漢武帝秋風對御寶雨引皆曰漢書曰云云二也；傳刻既久，真偽易混，如謝朓休沐重還道中作詩云。還叩歌賦似，休汝車騎非二句，文選及古香齋本初學記同，宋本及安國本初學記則印作蕙，汝作言。三也；不解古音，輕改韻字，如陸機從軍行，苦哉遠征人，飄飄窮四遐，南涉五嶺順，北戍長城阿，從文選錄也。藝文引此，四遐作西河，改遐作河，乃遷就唐韻也。四也。其他竄亂割裂之事，亦不一而足，率爾據信，鮮有不受其弊者。

自各總集言之，昭明文選爲最早而又最可據之一書，然如考其編次，則陸機樂府詩，李善本與六臣本倫第互異；論其題序，則江海雜詩，六臣本有序，李善本無之，文選集注，則又言此序爲陸善經本所獨有；檢其文字，五臣本與李善本既互有脫奪，互有異同矣。而鮑照出自薊北門行，嚴秋筋竿勁一句，李善與五臣本同，文選音決，竿實作簞，見文選集注，知唐時李善本五臣本以外，又有他本之差異。又鮑照代苦熱行，生軀蹈死地一句，今李善與五臣本同，據文選集注，李善本蹈原作陷，明唐時李善本與今傳者亦異。唐時既有各家之不同，宋代且有四種李本之相殊，見癸巳存稿，文選李善注條。傳本既多，歧異滋生，此既校勘者所當審慎從事者矣。抑昭明裁選，自始即有失當之處，如：陸機赴太子洗馬及東宮二詩，不應混爲赴洛一題，張載四愁四章，不宜只擗其一，案一詩數首者可以摘取，一首分數章者不可摘取。文選補遺序，譏其選九歌，不當止存少司命，山鬼；九章，不當止存涉江，與此例同。蓋一文而有數章，不可強爲割取也。題爲顧彥先贈婦二首，其中實有婦答之文，陸士衡詩李善注曾指其誤。秋懷應屬靈運，而誤爲惠連之作，謝惠連秋懷詩，當是謝靈運之作。有三證：一、詩發端云：平生無志意，少小嬰憂患，少小嬰憂患者，指親喪大故，案宋書謝方明傳及子惠連傳，方明元嘉三年卒，年四十七，惠連元嘉十年卒，年三十七，則方明卒時，惠連年已三十，不得

言少小嬰憂患也。二、據晉書謝玄傳，宋書謝靈運傳，晉太元十三年，祖玄卒，靈運年始四歲，靈運父又早玄卒，是靈運孩提時，即喪其父祖，與此少小嬰憂患合。三、詩中如云：夷險難預謀，倚伏昧前算，頗悅鄉生低，無取白衣宦，與靈運身世合；蓋靈運曾於宋元嘉五年有上表陳疾賜假東歸之事，帶官家居，故曰白衣宦也。又雖好相如達，不同長卿慢，合乎靈運性情，高臺驟登踐，清淺時陵亂，合乎靈運詩格，而皆與惠連詩不侔，知昭明作惠連者必誤，惟鍾嶸詩品亦言惠連秋懷搗衣之作，知謬亂抑已久矣。種種杜撰題目，截割篇章之弊，皆吾後學所宜知者焉。又玉臺新詠，傳本原希，以宋陳玉父刻玉臺跋觀之，知宋時已多駢駁，又迭經竄改，益失其真，若據紀容舒所訂各條，玉臺新詠考異歸納其竄亂之例，則梁武帝歌詞二首，東飛伯勞及河中之水兩歌各本作古詞者，皆後人所竄亂，一也。卷七武陵王紀詩，卷九沈約古詩題六首，即八詠中之六首原注後人附入，宋刻本如此。又卷一陳琳飲馬長城窟，卷六徐悱妻詩，卷八徐孝穆詩，卷十劉孝威擬應教，亦後人所增竄，二也。陸士衡爲顧彥先贈婦，湘東王繹和劉上黃，傳鈔既久，題有脫文，三也。徐幹室思六章，明本以前五章爲雜詩，楊方合歡詩五首，明本以後三首爲雜詩，明本所載者，皆後人之所分割，四也。梁簡文帝又三韻一題，次春閨情詩後，紀氏以爲此乃傷美人詩，以集中在傷美人詩後，故僅題曰又三韻，徐氏蓋據原題編入，則玉臺原編即甚粗疏，五也。即此五事，已見其不可盡據矣，而況徐氏爲此編時，即或已截取各章，如沈約八詠只取其二首或節錄原篇，如燈如山上雪一首，紀容舒玉臺考異云：此篇管樂所奏，相決絕下，增入平生共城中二句，東西流下，增入郭東亦有樓四句，不相離下，增入敵如馬敵其五句，宋書有明文矣。其實竹竿何爾爾四句，已是入樂所加，其文迥不相屬，說者曲爲之解，牽強不可通。今案紀氏以竹竿何爾爾四句，爲入樂所加是也。四句既入樂所加，而玉臺有之，則孝穆編此詩，必選自樂歌無疑，其所以較宋書少十數句者，孝穆刪節使然也。德樂樂府詩集，以玉臺此篇定爲本辭，殊謬。或刪去文句，如繁欽定情詩，李善注洛神賦，引繁欽此詩曰：何以消滯憂，足下雙遠遊，爲玉臺此首所無；又如李延年歌，寧不知傾城與傾國，玉臺去寧不知三字，以就五言詩之例。或不辨作者，如於清河見挽船士與新婚妻別詩，原爲徐幹之作，（見凡例）玉臺作魏文帝詩，與文帝於清河作等題目併列，知原編已誤矣。滋多可議乎？

復次，如古文苑所載齊梁詩四十五首，廣弘明集所載江總以下諸詩，則殆皆自王融文集及江總文集所截取而依原次編入者，是以他人和作，集中例附姓名者，此

亦有之，本人詩章，集中例無姓名者，此亦闕之，以故二書中王融、江總之詩，多與所附他人之作相混淆而莫可究詰，雖其截取之迹，依稀具在，俾得有所分判，然二書誤人，固已千百年矣。韓元吉九卷本古文苑，（岱南閣叢書）卷四，有齊梁詩四十五首，其次序爲侍遊西方山應詔（不署作者此爲第一首）。遊仙（不署作者）。奉和南海殿下秋胡妻（不署作者）。棲玄寺聽講畢遊郊園（不署作者）。別蕭諮議（任殿中、王延，宗記室史，蕭諮議衍〔衍答詩也〕）。蕭記室前夜以醉乖例今晝醒敬應教。別蕭諮議又一首（不署作者）。和王友古意二首（不署名，原注：沈右率等並和數十人，文多不載。）餞謝文學離夜沈率約虞賀部炎范通直雲謝文學眺（謝答詩也），王中書融蕭記室，劉中書繪。寒晚散和何徵君點（不署作者）。別王丞僧孺（不署作者）。學古贈王中書（范通直雲），雜體報范通直（不署作者），賦物爲詠（得幔、謝文學、琵琶、王中書、范、沈右率）。奉和月下（不署作者）。奉和秋夜長（不署作者）。四色詠（不署作者）。奉和讖織（不署作者）。并代徐（不署作者）。詠梧祠（不署作者）。和王中書（劉中書繪）。阻雪連句，遙贈和（謝文學江革）。案以上二十四題四十五首乃自王融集截取而來，是以其中凡不署名者，皆爲王融所作也。韓氏九卷本，尚係佛龕原本舊樣，（韓氏有跋云：訛舛謬缺者，不敢是正而補之，蓋以傳疑也。）故截取文集之迹猶存，至章樞爲注，不察其故，輒依他書添入姓氏，遂致發生大誤。四庫提要稱其誤將王融二詩，題爲謝眺，然不知章氏之誤，固在此不在彼也。廣弘明集三十一江總以下諸詩爲截自江總文集，見四證如下：（一）此卷自陳以後，首列江總入攝山棲霞寺一詩，署陳江總三字，此後各題皆江爲主，而附他人之作。而此各題如至德二年（下略）云云，禋明二年（下略）云云，即不再署江總之名，其爲截取江氏文集痕迹灼見，（二）所有之和詩，如陳主同江僕射遊攝山棲霞寺，下署御製二字，既云陳主，不應并書御製，是以明本遂改御製爲陳後主，是道宣編詩時添入陳主二字，而未暇削御製字。又靜臥棲霞寺房望徐祭酒，而其後即附徐祭酒（孝克）仰和今君云云，仍具文集之唱和格式。（三）陳江令往虎窟山寺，藝文類聚作梁簡文帝，且列於簡文其他諸詩之間，可知類聚不誤，而此書有誤。考此詩前有江總庚寅二年二月十二日往虎邱山精舍詩，後附王罔、陸罩、孔潛、王臺卿、鮑至等五詩，皆應詔奉和之作（如罔云：高明留餐賞，潛云：聖情想區外，臺卿云：我王宗聖道，而鮑至則題云，從駕，皆其證），檢諸人所遊當在一地，又且爲一時同遊（江總題云：二月十二日，鮑詩云：年還節已仲可證），知簡文有詩而六臣共和也。蓋江集之撰，先列總作，而以簡文及他人附之，原次如此，道宣截取時，依次編入，傳寫既久，逸簡文名，後人遂以其在江總詩後，誤添陳江令三字也。（四）江總庚寅二年二月十二日往虎邱山精舍詩，下附江令公集云云，共三百餘字，亦可爲道宣采自江集之鐵證也。嚴可均輯陳文，以禋明二年云云一題，在徐祭酒孝克仰和今君一詩之

後，而無名氏，遂編歸徐集，與詩紀之入江集者異，以上論斷之，知嚴氏爲誤而馮不誤也。至如德榮樂府，徵引浩博，援據精審，保存舊文，斯爲巨典，然亦間有詩題屬列樂府，梅鼎祚古樂苑語甲詩誤爲乙作，如謝靈運折楊柳行第一首，原爲魏文帝之詩，見凡例。並強具本詞奏曲，例如右一曲本詞，右一曲晉樂所奏之別，四庫提要論樂府詩集云：其古詞多前列本詞，後列入樂所改，得以考知孰爲則，孰爲趨，孰爲豔，孰爲增字，減字（中略），誠樂府中第一善本。案豔趨之注，樂志已具，何得推功郭氏，本詞奏曲，亦是強爲區分，提要之言蓋誤。則其臆斷疎誤之處，在在皆是，此亦不可輕易據信者也。

二、校勘舉例 文字之校正，是非之考證，既已見之於本文，似無待於舉例矣。然文字所以竄誤者，其故匪一，吾人所以正其譌謬者，亦事有數端，則就此略舉什一，以補凡例之所未及，亦當無不可也。

（甲）作者姓名似異實同例。

文館詞林百五十二，載潘岳贈王冑詩，共五章。案藝文類聚二十九，引潘岳北芒送別王世冑詩八句，卽此第五章之文，則王冑卽王世冑也。考世說新語賞譽篇云：

謝胡兒作著作郎，嘗作王堪傳，不諳堪是何似人，咨謝公。謝公答曰：世冑亦被遇。堪、列之子，阮千里姨兄弟，潘安仁中外。安仁詩所謂：子親伊姑，我父惟舅，是許允壻。

劉孝標注，引晉諸公贊曰：

堪、字世冑，東平壽張人，又引岳集曰：堪爲成都王軍司馬，岳送至北邙別作詩，曰：微微髮膚，受之父母，峨峨王侯，中外之首，子親伊姑，我父惟舅。

尋謝安劉孝標所引詩句，皆見此詩，知王冑卽王世冑，作王冑者，避唐諱去世字耳。

詩紀隋詩有虞茂一人，編在虞世基後，馮注云：案隋史無虞茂，虞世基字茂世，此或世基詩也。諸集多以二名互載，今亦互見。今案虞茂卽虞茂世之削文也。王世冑止作王冑，已見上文，又虞世南左武侯將軍龐某碑序一首，文館詞林作虞南，皆避唐諱削去世字之例，又虞世基在南接北使及江都應詔二詩，藝文類聚

皆作虞世基，而初學記作虞茂，亦可爲虞茂卽虞茂世之證。今併入世基集中。詩紀隋詩，有李那和適重陽閣詩，八代詩乘同，梅氏，並注曰：徐陵與李那書曰：獲陪駕終南，入重陽閣詩云，庾信，字文昶，並有陪駕終南時，李那當與同時。案周嬰扈林，據周書及北史，以爲李那李昶小名，賜姓文氏，故亦曰字文昶，實係一人。此說是也。馮氏編入隋詩誤。（周說見扈林七）。

(乙)題目竄亂例。

本爲一序割爲一題一序者。

詩紀陸雲集，從事中郎張彥明爲中護軍，一首六章無序，次爲贈汲郡太守，一首八章有序，其序云：

奚世都爲汲郡太守客，將之官，大將軍崇賢之德既遠，而厚下之恩又隆，非此離析，有感聖皇，既蒙引見，又宴於後園，感鹿鳴之宴樂，詠魚藻之凱歌，而作是詩。

古詩所，百三家集，所載與此悉同。明陸元大翻宋本陸士龍集，卽二俊集，四部叢刊有影印本卷第二，則此序屬上篇從事中郎一題，而不屬贈汲郡太守詩，陸心羣書校補所據宋本亦同。尋宋本陸集，題云張彥明，序稱奚世都，「張冠李戴」，顯有訛誤，而贈汲郡一題，又適贈奚生者，以篇中有抑抑奚生之句。似馮氏所編不誤矣。然持此序文以較從事中郎一題，彼此乖悖並不密合，如原屬贈汲郡者，則本集無由竄亂，此其一。序中「奚世都爲汲郡太守客將之官」十二字，甚爲費解；客字屬上，則奚爲汲郡太守客，而非太守，與贈汲郡太守詩「抑抑奚生」之文不合，客字屬下，讀成客將之官，客將二字，則又不辭，此其二。又序文六十一字，雖及奚生之爲汲郡事，而通篇實贊揚大將軍之辭，似非所以專別奚生者，此其三。然則置此序於贈汲郡太守一題之下，實亦不合也。故余以爲此序文六十一字，應上接「從事中郎張彥明爲中護軍」十一字，共爲一序，以序爲題 蓋作：

從事中郎張彥明爲中護軍，奚世都爲汲郡太守，各將之官，大將軍崇賢之德既遠，而厚下之恩又隆，悲原作非者誤此離析，有感聖皇，既蒙引見，又宴於後園，感鹿鳴之宴樂，詠魚藻之凱歌，而作是詩。

此以長篇敘事作爲詩題者。蓋舊集以前十一字標目，後人遂將卷中奚世都以下六十一字，誤爲詩序，因分割之，並於軍字下添注並序二字，遂至此誤也。茲舉四

事以證明之：（一）序文六十一字雖曾述及奚生而實爲嘆美大將軍之辭，故一則曰崇賢，再則曰厚下，而終之曰感鹿鳴之宴樂，詠魚藻之凱歌，此與詩中專美大將軍崇賢，如云，王曰飲哉，全嘉乃勳，徵晉孔碩，惠爾風雲。厚下，如云，豐豐我王，豐恩允臧，我客戾止，飲酒公堂。錢宴，如云，公王有酒，薄言享之。及傷別，如云，悲矣永言，指途逆將。而初無一句別奚張之語者。彼此正合。序與詩合，可證此序之必屬此詩，僅「從事中郎」等十一字，不能爲此詩之完全題目。（二）詩中有云：「肇彼桃蟲，翻飛假翼，出撫邦家，入翔紫微，」尋「出撫邦家」，即贈汲郡太守詩，「出宰邦家」之意，指奚生也；而「入翔紫微」一句，又適與張之爲中護軍者相應，知大將軍所餞別者，爲張奚二人，而非其中之一人，此足證「從事中郎張彥明」以下十一字，與「奚世都」以下六十一字，共爲一題，而不可分割也。（三）陸集詩題如「太尉王公以九錫命大將軍讓公將還京邑祖錢贈以此詩」一題，及「大安二年夏四月大將軍出祖王羊二公於城南堂皇被命作此詩」一題，皆以長序作題者，則此詩有此長序，在集中亦非孤例，此足證「從事中郎」以下十一字與「奚世都」以下六十一字可爲一題也。（四）序中客將之官之客字，屬上屬下，均不妥，尋客乃各字之譌，本爲各將之官，上承張奚之文，各譌作客，後人又將「奚世都」以下六十一字，誤爲序文，遂使此序全部失其意義。則有此一字之訂正，亦可證「從事中郎」以下十一字，與「奚世都」以下六十一字之必爲一題也。

由詩題證知爲某人之詩者。

謝惠連汎南湖至石帆，見藝文類聚卷九。案太平寰宇記九十九溫州石帆條，引永嘉記云：永嘉南岸有石帆，乃堯時神人以破石爲帆，將入惡溪，道次置之，溪側，遙望若張帆，今俗號爲張帆溪，與天台相接。又引永嘉郡國志曰：東海信郎神，破石爲帆，今東海有信郎祠是。太平御覽五十二，引此二條略同。又藝文類聚卷八，引謝靈運遊名山志曰：破石溪南二百餘里，又有石帆，修廣與破石等，度質色亦同，傳云：古有人以破石之半爲石帆，故名彼爲石帆，此爲破石，據上引三文，則石帆在永嘉惡溪。謝惠連未曾至永嘉，不得有汎南湖至石帆之作，檢靈運惠連之名，藝文常有互譌，而此云惠連者，蓋靈運之誤也。

昭明太子春日宴晉熙王，馮氏於題下注云：此詩見藝文類聚，考南史梁時無晉

熙王，疑藝文誤也。今案梁書及南史，梁武時實無晉熙王，又詩中有云：國難悲如燬，親離歎數窮，昭明卒於侯景亂前，時方承平，亦不得有此離亂之語。考侯景盜國，梁元帝稱制江陵，封簡文子大圜爲晉熙王，事見周書四十二蕭大圜傳，則春日宴晉熙王乃元帝詩也。是時元帝值國難家艱，諸王爭位不息，故詩中云云，藝文類聚，多有竄亂，此又一例。

(丙)章法可以互校例

各樂府詩其各章體製相近有可資校勘者。

魏武帝步出夏門行，見宋書樂志，及樂府詩集卷三十七，計正歌四解，尙有豔詞數句。第一解以「東臨碣石以觀滄海」起，以「歌以言志觀滄海」煞，第二解以「孟冬十月北風裊回」起，以「歌以詠志冬十月」煞，第三解以「鄉土不同河朔隆寒」起，以「歌以詠志河朔寒」煞，第四解以「神龜雖壽猶有竟時」起，以「歌以言志龜雖壽」煞，此煞句「觀滄海」「冬十月」「河朔寒」「龜雖壽」等，皆爲正文。然南齊書樂志載晉拂舞歌，東臨碣石一章，則以「歌以言志」煞，無「觀滄海」三字，注云：右魏武帝辭，晉以爲碣石舞歌詩四章，此是中一章云云。豈晉代作爲舞曲時，已刪此三字乎？檢晉書樂志，及樂府詩集五十四，晉拂舞歌詩碣石篇四章，悉以「歌以詠志」煞，又並以「觀滄海」等三字，置各章後，作爲分題，知此「觀滄海」等三字，在拂舞歌中，已皆不爲正文矣。然詩紀載魏武此詩，不據宋書原文，而依晉書樂志，晉舞碣石篇編入之，惟又依宋書添一解二解等小注，其意或在兼容，結果竟致兩失，蓋兩調體裁本不同，所用之歌辭亦互有增減，合之實不可也。茲舉二證，以明其誤：（一）步出夏門行有豔詞，而碣石舞無之，此已見其彼此有別矣。（二）凡含有「歌以言志」之歌，其體製大致相同，此種體製有二特點：首句末句相同，如魏武秋胡行以「晨上散關山」句起，亦用以爲煞，或以起首二句，裁成一句以殿之如嵇康秋胡行，其第一章起句云「富貴尊榮憂患諒獨多」，煞句則云：「富貴憂患多」者是也。其一。末句之上，必「有歌以言或詠志」一句，承上啓下，以爲首尾應和之關鍵，其二。此二皆夏門秋胡二行所同具，而不可缺者，則其與晉舞曲之不同，固甚顯然。馮氏似未能深究此例，遂以意增改也。今仍從宋志訂正之。

詩之體製章法，已有慣格，因可明其正誤者。

王胡之贈庾翼詩見文館詞林百五十七其第一章云：「儀鳳厲天，騰龍凌雲，昂昂猗人，逸足絕羣，溫風旣暢，玉潤蘭芬，如彼春零，流津煙燭。」其第二章云：「鄧林伊何，蔚蔚其映，流芳伊何，鑒猶水鏡（下略）。」案晉人四言詩，凡次章有兩某某伊何之句，每承上章之用詞而申述之，質之今存各什，無不皆然，今姑舉三篇，以見此種行文之三式，（一）棗嵩贈杜方叔云：

（上略）孤根挺茂，豔此豐幹，晞曜朝陽，接潤辰漢，如彼芳松，繁華冬粲。其一

厥豔伊何，重英累茂，厥粲伊何，旣苗而秀。（下略）其二

（二）郭璞贈溫嶠云：

（上略）擢翹秋陽，淩波暴鱗。其一

擢翹伊何，妙靈奇挺，暴鱗伊何，披采邁景。（下略）其二

（三）謝安與王胡之云：

（上略）外不奇傲，內潤瓊瑤，如彼潛鴻，拂羽雲霄。其一

內潤伊何，亶亶仁通，拂羽伊何，高棲梧桐。（下略）其二

觀之皆可曉然。而王胡之他詩如答謝安，亦云：

（上略）淩霄矯翰，希風清往。其一

矯翰伊何，羽儀鮮潔，清往伊何，自然挺徹。（下略）其二

則此詩「鄧林伊何」之「鄧林」，「流芳伊何」之「流芳」，必上章已出其語，而此承言之也。第一章旣無「鄧林」「流芳」之語，則兩伊何之句，皆失其着落，疑第一章下或是脫去一章也。唯第一章中有「如彼春零，流津煙燭」二句，以較「流芳伊何」等二句，彼此同一流字，則「春零」之與「鄧林」，「流津」之與「流芳」，亦或原有相同之辭，經傳寫而譌，遂致「春零」與「鄧林」不同，「流津」與「流芳」互異乎？王融贈族叔衡軍詩，文館詞林百五十二載全篇，共十五章，其十二章末

云：「公其戾止，威德惟馨」，其十三章之首即云：「德馨伊何，如蘭之宜」，此「德馨伊何」，即承上章「威德惟馨」，更加申述也。藝文類聚所引刪其第十二章，而錄德馨伊何等句，遂致前後不相照應，若不以文館詞林勘之，後人見藝文所載者，必以爲完篇，而不知此「德馨伊何」之句尙無着落也。

(丁)依韻校勘例

字譌失韻，因文義推知當爲某字者。

謝安與王胡之詩，見文館詞林百五十七。其四章云：

余與仁友，不塗不筍。此據董康影印本，黎氏古逸叢書及丁福保全晉詩皆作荷。默

匪巖穴，語無滯事。櫟不辭社，周不駭吏。紛動囂翳，領之在識。會

感者圓，妙得者意。我鑒其同，物觀其異。

今案事、吏、識、意、異皆在「之」部，惟筍字不叶，近人作漢魏六朝韻譜，遂闕筍字不錄。今案筍者，筍字之譌，「不塗不筍」，用莊子義，莊子秋水篇云：

莊子釣於濮水，楚王使大夫二人往先焉。曰：願以境內累子。莊子持竿不顧，曰：吾聞楚有神龜，死已三千歲矣。王巾筍而藏之廟堂之上，此龜者，寧其死爲留骨而貴乎，寧其生而曳尾於塗中乎？

此詩正用其巾筍而藏曳尾塗中之義，而反說之，上言「不塗不筍」，故下言「默匪巖穴，語無滯事，櫟不辭社，周不駭吏，」而「筍」與「事」「吏」等字皆叶也。

陸倕釋奠應令詩，見文館詞林百六十其五章云：

巍巍儲后，實等生靈。克岐克嶷，夙智早成。無論峙岳，豈匹泉淳。

桂宮恩譽，蘭殿漸聲。

案：淳與靈等韻不協，乃淳之譌，意林引傅子澄之則淳而清，御覽三百六十淳作淳，是其比，又泉淳與岳峙常爲對文，石崇楚妃歎云，淵峙岳峙，又潘岳許由頌，川停岳峙，皆其例。

字譌失韻，由辭例推知當爲某字者。

孤兒行篇中有云：

兄嫂令我行賈，南到九江，東到齊與魯。臘月來歸，不敢自言苦。頭多蟻虱，面目多塵。大兄言辦飯，大嫂言視馬。

案大兄之大爲土之譌，土唐人多寫作去形近易譌。本屬上句，作面目多塵土，土與賈魯苦馬叶，若斷塵爲句，則失其韻矣。塵下有土字，則魯苦土三句皆上四下五，句法亦同。下文原作兄言辦飯，嫂言視馬，四言偶句也，篇中此例亦多，如冬無複襦，夏無單衣，三月蠶桑，六月收瓜，皆是。稱兄稱嫂，全篇辭例一致，如兄嫂令我行賈，兄與嫂嚴，及兄嫂難與久居皆是，

土譌作大，連下讀爲大兄，後人遂於嫂字上，亦添大字，求其比稱，失其韻，並亂其辭例矣。

因避諱改字失韻，由文義推知應爲某字者。

郭璞與王使君詩，見文館詞林百五十七第一章，云：

道有盈虧，運亦凌替。茫茫百六，孰知其弊。蠢蠢中華，遭此虐戾。

遺黎其咨，天未忘惠。云誰之眷，在我命代。

案代當爲世字，因避唐諱而改，命代旣爲不辭，而代與替弊戾惠亦不叶。

(戊)句法校勘例。

由偶句詞義定其是非者。

張華雜詩，「逍遙游春空，容與綠池阿，」玉臺新詠宋刊本，空作宮，唐寫本同之，又綠作緣，案：作宮作緣皆是也。游與緣爲對文，春宮與池阿爲儷辭，逍遙游春宮，容與緣池阿，以詠春游樂趣，正見屬文之意，若作游春空，爲不辭矣。此詩以逍遙形容游，以容與形容緣，若改緣爲綠，亦與行文之法不合，今據唐寫本改正之。

陶淵明和郭主簿，芳菊開林耀，青松冠巖列。案開林耀乃耀林開之譌。耀林開與冠巖列爲對文。上言耀林而開，故下言冠巖而列也。又花曰耀林，與左思招隱詩「丹葩耀陽林」，潘岳河陽詩「時菊耀秋華」，句法相仿，而江淹詩「時菊耀巖阿，雲霞冠秋嶺，」亦以耀冠字相對，尤足爲其堅證。

由上下文句義定其正誤者。

王融雜體報范通直，見古文苑，其末句云：「樹君蘭蕙草，何用以書紳，」章樵注曰：樹未詳音義，融集作微，微證也。今案，樹乃微之譌字，唐寫微每作楸，易誤爲樹。微君與何用，上下呼應，乃用詩微君胡爲之句法也。融集作微亦微之譌。張華雜詩，「來哉彼君子，無愁徒自隔」。 紀容舒玉臺考異，於此句下注云：「愁字未詳，疑有舛誤」。案，唐寫本玉臺新詠，無愁作無然，言無如此以自隔也，與此例同。

(己)擬作原作可以互校例。

漢相和曲雞鳴一篇，有云：

上有雙樽酒，作使邯鄲倡。劉玉碧青甕，後出郭門王。

宋書樂志同，樂府詩集玉作王，案劉玉以下二句，竄亂特甚，向來注釋者不得其解。今尋劉玉以下二句，乃承作使邯鄲倡一句而發，上句言倡者劉碧玉，下句言魏妃郭女王耳。原文當作「名倡劉碧玉，嬖后郭門王，」名倡二字，涉上文倡字鈔脫，嬖后譌爲璧後，又衍青字出字也。沈約宋書北宋時已多散佚（見四庫總目提要），文多舛失（崇文總目語），此二句之有譌誤，自不必怪。舉證如下：

樂府詩集卷二十八於此篇之後，列擬作數首，其中梁簡文帝雞鳴高樹巔一篇，最足參校，今摘雞鳴各句，並列簡文全篇，以比其異同。

雞鳴

作使邯鄲倡，劉玉碧青璧。
兄弟四五人，皆爲侍中郎。
黃金爲君門，璧玉爲軒堂。
桃生露井上。
池中雙鴛鴦。
五日一來歸，觀音滿足旁。
雞鳴高樹巔。

雞鳴高樹巔

碧玉好名倡，夫婿侍中郎。
桃花覆井上，金門半掩堂。
時欣一來往，復比雙鴛鴦。
雞鳴天尚早，東烏定未光。

足見簡文屬辭用事，皆取自此篇，則劉玉碧三字，其爲劉碧玉之誤無疑矣。檢北堂書鈔百二十樂部倡優，引樂府歌云，「名倡劉碧玉」，當卽此篇原句，爲簡文「碧玉好名倡」一句之所本。又案魏文帝郭后字曰女王，見三國志魏志五文德郭皇后傳。此曰郭門王，蓋卽指之。尋劉碧玉以倡家見寵於汝南，庚信結客少年場行：定知劉碧玉，偷嫁汝南王。郭氏以賤人而爲魏帝嬖后，詳見郭皇后傳機潛上疏。其彼此身分正同。郭氏生地廣宗，又適近邯鄲，故可與以倡著稱之劉碧玉，作成兩句，上承「作使邯鄲倡」之語，以言作伎之佳也。通典云：『碧玉歌者，汝南王亮妾，寵好故作歌之。』足證此詩雜晉人之作，已非漢辭之舊。宋書謂相和漢舊曲者，僅以其昉自漢耳。

（庚）以用事校勘例。

由一代制度校其真僞者。

太平御覽九百四十七引應璩百一詩曰：

大魏承衰弊，復欲密其羅。蚍蜉猶見得，何云鱗與鰕。獯狂旣已備，歟復置黃沙。

案晉書武帝紀，太康五年，始置黃沙獄，黃沙起自此也。應璩卒於魏嘉平四年，其詩不得有黃沙之語，尋晉書李壽載紀云：

李演自越雋上書，勸壽歸政反本，釋帝稱王，壽怒殺之，以威龔壯思明等。

壯作詩七篇，託言應璩以諷壽。壽報曰：省詩知意，若今人之作，賢哲之話言也，古人所作，死鬼之常辭耳。

託言應璩，自必假稱大魏，亦必以百一名篇。又隋志晉蜀郡太守李彪百一詩二卷，兩唐志作李彪百一詩二卷，當是一集。知魏晉間固有擬百一詩者，然則此必非休璉詩，特爲人誤歸之耳。

由用典校正其誤者。

謝朓秋夜解講詩云：

四緣去誰肇，六識習未央。沉沉倒營魄，苦蔭蹙心腸。（下略）

案：四緣去誰肇之去，當是法之殘文，四緣心法，爲佛經恆義，此詩以四緣法，與六識習爲對文，若作去，卽失其義。又沉沉倒營魄，沉沉一作淵淵，案沉沉淵淵皆非也。應作沉淵，用詩如臨深淵義，與苦蔭對文，此言沉淵，故下文有孰云濟沉溺，假願託津梁之句也。

梁簡文帝賦得當壚詩云：

迎來挾瑟易，送別唱歌難。

樂府詩集瑟作琴，玉臺新詠來本唱作但，案樂府非玉臺是也。宋書樂志載徐邈上書曰：

是故雙劍之節崇，而飛白之俗成，挾瑟之容飭，而赴曲之和作。

又宋書樂志云：

但歌四曲，出自漢世（下略）。

是「挾瑟」「但歌」，皆用當時樂中習語，若作挾琴唱歌，卽爲不典。紀容舒玉臺考異，竟以但字爲誤，而從樂府詩集改作唱，是舍是就非也。

（辛）就用辭習義校訂例。

有似誤而實不誤者。

謝靈運贈從弟弘元時爲中軍功曹住京，一詩，見文館詞林百五十二。詩中有

云：「僉云爾諧，俾藩是紀逝，將去我，言戾北鄙，」知弘元爲中軍功曹，乃從外藩赴北鄙，而此住京云云，似有脫誤。檢靈運先有此詩而後又有贈從弟弘元一首，敘云：

從弟弘元爲驃騎記室參軍，義熙十一年十月十日，從鎮江陵，贈以此詩。案二題曰中軍，曰驃騎，俱指劉道憐一人，此檢宋書武帝紀，及長沙王道憐傳，可知。然道憐義熙八年爲兗州刺史，鎮京口，十年進號中軍將軍，十一年以驃騎將軍爲荊州刺史，其與二題所言官職年代既合。知此京者，即京口也。案：此題不曰京口而曰京者，實就當時習慣用語出之，並非文有脫誤，宋書五十一長沙景王道憐傳云：

元興元年，解尚書令位司空出鎮京口（略）「永初」三年（略）道憐入朝，留司馬陸仲元居守，刁逵子彌爲亡命率數十人入京城，仲元擊斬之。

又宋書九十九二凶傳始興王濬傳云：

及出鎮京口，聽將揚州文武二千人自隨，（略）在外經年，又失南兗，於是復願還朝，（略）乃因員外散騎侍郎求鎮江陵，（略）上以上流之重，宜有至親，故以授濬，時濬入朝遣還京爲行留處分，至京數日，而巫蠱事發，時二十九年七月也。（略）濬還京本暫去，上怒不聽歸。

皆證京者即當時京口之習慣稱呼，與京師有不同也。

有似不誤而實誤者。

郭璞贈溫嶠詩云：

人亦有言，松竹有林，及爾臭味，異苔同岑。

周嬰卮林卷五「解馮」門云：

異苔同岑，依藝文類聚錄也。太平御覽作異本同岑。詩歸譚元春曰：異苔同岑，新而有彩。鍾惺云：異苔字如何入想。按異本義已難通，苔字尤謬。余以爲應作異谷，轉寫訛耳。陸士衡贈馮文熊詩，出自幽谷，及爾同林，景純蓋用其語。

今案文館詞林載此詩全篇，苔原作苔，是也。苔與條通，景純答王門子云：「若不彫翠，柯不易舊。」又游仙詩云：「潛穎怨青陽，陵苔哀素秋。」皆其比

例。此言「異荳同岑」，與陸機贈賈謐詩，「同林異條」之義略同。若譌作苦，苦岑二字，遂誤爲後世論交之習語。古逸叢書本文館詞林，及丁福保全晉詩均作苦字，皆爲習語所誤。周氏疑之甚是，然謂應作異谷，則非。俞樾茶香室四鈔卷十一有此說，謂苦爲條字之誤。然不知原作苦字也。又鮑照有岐陽守風一詩，案岐陽乃陽岐之倒誤，太平寰宇記百四十六荊州石首縣條下云陽岐山在縣西一百步，鮑明遠陽岐守風詩云：「洲迴風正悲，江寒霧未歇。」即此也。後人以熟知岐陽，而不知更有陽岐一地，遂顛而倒之，注家因失其解。

以上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八事，僅就其應言者言之，雖引列已繁，實未足盡其什一。至其可以因例發凡者，置凡例中；其專就本篇爲論或足籍材料以訂正譌誤者，則分見當篇之下，茲並從略。

三、輯逸舉隅

舊集殘佚，先賢篇什，已至百不存一，則除就詩紀著錄之詩，考其真僞，辨其謬誤，正其竄亂之外，非蒐輯遺逸，補苴漏脫，猶爲未竟全功。今博稽衆籍，詳爲攷摭，凡增詩紀未收之詩人共若干名，凡增詩紀未錄之完詩共若干篇，至於隻字片韻之增入者，則爲數之多，不可枚舉。夫增廣先賢詩篇，藉以考鑑各代詩學本原，及詩人遣辭造句之特格，其爲重要，自不必論。今只就一鱗片羽，其所以裨補廣益，亦有未可忽視者論之。

(甲)博見聞以免臆斷。

詩歸，載謝靈運登廬山詩云：案詩歸此詩采自詩紀

積峽忽復啓，平塗俄已閉，巒隴有合沓，往來無蹤轍，晝夜蔽日月，冬夏共霜雪。

鍾惺云：六句質奧，是一短記。譚元春云：他人數十句寫來，未必如此樸妙，如此大題目，肯作三韻，立想不善。是皆以靈運此六句爲全篇也。周嬰卮林於此詮之曰：

江淹雜詩注，引謝登廬山詩云：「山行非前期，彌遠不能輟，但欲淹昏旦，遂復經盈缺，」疑卽是篇發端也。不經昭明所選，代久篇殘，何知霜雪後更無數十句乎？耳目難遍，胸臆易生，亦論古之大病也。（下略）

今案北堂書鈔百五十八，引謝登廬山絕頂詩曰：

捫壁窺龍池，攀崖瞰乳穴，積峽忽復起，平塗俄已閉。
尋積峽二句，爲詩歸所載，捫壁二句爲詩歸所闕，則詩歸所載者，殘篇耳。而鍾譚反稱賞其結構之善，豈非大誤乎？

(乙)古人之用典得以徵實。

詩品總序云：「清晨登隴首，羌無故實。」向來箋注詩品者，視爲疑竇，或曰未詳，如古直鍾記室詩品箋之類是也。今案北堂書鈔百五十七引張華詩曰：

清晨登隴首，坎壈行山難，嶺阪峻阻曲，羊腸獨盤桓。
知詩品所引，乃茂先詩也。箋注者皆失考。

(丙)古詩之本事可資推定。

潘岳金谷集作五言一首，見文選二十，文選二十九李善注齊故安陸昭王碑，引潘氏金谷會詩四言兩句，又卷三十，注南樓中望所遲客詩，引杜育金谷詩二句，亦四言。據此知石季倫金谷集詩，與王右軍蘭亭集詩，其一人兼有四言五言者，彼此同也。詩紀匡謬云：「據柳公權書本云：四言詩王羲之爲序，序行於代，故不錄。其詩文多，不可全載，今各裁其佳句而題之，亦古人斷章之義也。則知今世所傳俱非全文，皆誠贗本也。其五言詩序，亦興公之作，序下小字注曰：文多不備載，其略如此，其詩亦歲而綴之，如四言焉。明是右軍爲四言序，興公爲五言序也。」尋此兩次之文士大會，皆有序序遊，皆各作四言五言，又皆以酒罰其不能爲詩者，則知右軍蘭亭之集，乃遙追季倫金谷之遊。而有此金谷四言詩之殘存，始益足以證明焉。世說新語企羨篇云：

王右軍得人以蘭亭集序方金谷詩序，又以已敵石崇，甚有欣色。
據此可知蘭亭文會之義矣。

輯逸之事，茲僅舉此三例，至如所增詩篇，或足考鏡源流，或足明辨詩體，及其餘有關文史切及詩人者，茲不一一詳之矣。

慨自唐宋以降，古集亡佚，而總集有作，然事由草創，竄誤彌多，雖自後歷經改編，亦罕能有所是正。承學之士，受其蔽焉。余學識淺薄，不虞歲月之勞，爲之訂疑補闕，大之一集一詩，小之一辭一字，莫不詳爲披尋，以圖正其次序，辨其真僞，理其乖謬，復於每篇之後，附以校錄及考論，以求見其出處，存其異同。且以察知各書之引用數量與夫標準。至於前人所論如有所長，亦復擇舉，用收集

思廣益之效，較之鐵橋全文，或能取其所長祛其所短乎？惟先賢篇什，百不存一，今之所見未必悉爲佳作，而又十九割截，無以訂正，則欲據之以考鏡此十一朝之詩歌，又須擇取善用，不執一端，此作者於凡例中，所以詳爲論列，不憚辭費者也。覽者倘取其心焉。

欽立從事斯業，前後凡三年，其間以缺乏書籍輟業者幾一載，蓋能專力校輯爲時僅兩易寒暑耳。而漢隋十一代詩，卷帙紛繁，譌誤屢見，若加董理，則才識功力，勢須兼備。欽立庸於材質，囿於見聞，而二年之中，竟得卒業者，皆吾師羅膺中先生楊今甫先生諄諄教誨之所賜也。羅師於欽立始業之初，並爲纂工作提要一篇，以爲綱領，今之校輯，咸依其大端。吾師傳孟真先生，不棄固陋，時與教正，舉凡編訂等事，恆得資其卓識，爲我指南。又榮城張政煥先生，於版本目錄方面，惠我者亦復良多。今當竣事之際，發檢稿草，不勝欣感之情，故並於此謹誌謝忱。其他師友之教我者，皆於當篇見之，此不及焉。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序於南溪板栗塢

凡 例(三十六則)

- 一、是編取古詩紀漢至隋十一朝詩，補其遺漏，正其謬誤，名之曰古詩紀補正。
- 一、詩紀前集上古迄秦一部，本名風雅廣逸，自成一書。其中雜收銘誄贊誦等文，與正集漢至隋部分外集鬼仙雜詩體例不合。又其中逸詩琴曲等，牽涉古籍真僞，經學家數等問題，未可遽與漢隋古詩同編，今刪。
- 一、外集鬼仙雜詩，今仍附之編末，其中有傳爲漢以前作者，多出僞託，今著錄於所見書之下。
- 一、各代次序，略依隋志分爲漢詩、魏詩、晉詩、宋詩、齊詩、梁詩、陳詩、後魏詩、北齊詩、北周詩、隋詩。蜀本季漢，仍列漢編；吳爲偏霸，用附魏後，趙秦雖據中原，實爲胡虜，併附晉人之後，此又不同隋志者也。
- 一、每代次序，先帝王，次后妃諸王，次諸家，次列女，次釋道，而以郊廟樂章及謠諺殿之。
- 一、魏武晉宣，始造魏晉，然終其身仍爲前代之相臣，今正名定分，以魏武詩列漢

什之最末，晉宣詩爲魏詩之卒章，亦班氏傳王莽例也。至於徐、陳、應、劉，並卒於建安，故仍系於漢世。其身歷數代者，則兼以史傳入何代官爵終某朝者，定其倫第，如江淹入梁，庾信入周，江總入隋是也。至於淵明入晉，則依晉宋二書作傳之例，從其志也。

一、晉宋後，郊廟樂舞，皆具撰人，似應分別編入各集，然此等詩編，皆體沿舊製，作者所長，不具於此。且同堂之歌，宮商有序，一郊之樂，撰者匪一，若加分割，易至兩失。今仍從樂府詩集，劃歸各代，而分別注明其撰人姓名。

一、鼓吹曲辭，雜舞曲辭，凡奏之公朝，列在樂官者，亦如前例，編於郊、燕射之後。其各家擬作不入樂府者，則仍入本集。此從詩紀凡例。

一、橫吹清商二部，不著撰人姓氏，今編橫吹曲入梁，從古今樂錄也。至清商一部既歷經各代，迭有增刪，詩紀統入晉代，實所未安。詩紀，晉詩清商曲辭，（吳聲歌曲及西曲歌二類）皆自樂府詩集探入，馮氏注曰：「案清商曲，古辭雜出各代，（略）有世代可考者，各從其世，無可考證，如黃生黃鵠等曲，併附於晉，從其始也。」欽立案：馮氏編入晉代各曲，實不全爲晉詩。其中有明標晉、宋、齊辭者，（如子夜歌，子夜四時歌。又子夜歌之末二首，且爲梁武帝作，）有唐人歌辭，（如黃竹子，及江陵女歌，唐李康成曰：黃竹子歌江陵女歌，皆今時吳歌也。）此吳聲歌曲不盡晉詩之證。有梁朝用曲，（如三洲歌，樂府詩集引古今樂錄云可證，又採桑渡，唐書曰：採桑渡，梁時作，又江陵樂，青廳白馬共戲樂，安東平，那河灘，孟珠，翳樂等，古今樂錄皆有明文可證。）有南齊用曲，（如來羅曲中，有說及齊朝年號者，）有陳朝用曲，（如夜黃、夜度娘、長松標、雙行纏、黃昏平西樂、攀楊枝、零陽樂、拔蒲、作蠶絲等曲，古今樂錄皆云：「倚歌」。然於此諸曲，獨不標其朝代，蓋智匠陳人，因其皆當時樂曲，故不必標其時代也。）此西曲歌不盡晉曲之證。凡樂歌沿用數代，不特迭有增刪，亦遞次加入新辭，宜編入其最末使用之一代，詩紀悉入晉詩，失之。今則詳爲分析，列入其宜屬之世，其唐世之歌，則刪之。

一、謠歌諺語，可爲詩之附庸，故凡爲韻語者，錄之，其僅係口語與詩無關者，刪之。以較杜文瀾古謠諺，或楊升菴古今諺，此或增其所無，間亦略其所

- 一、詩人凡有舊集者，即照其原次列入，其無者則略依詩紀，分樂府及詩兩類，以次列之，惟兩類之中，不更準詩體，別其先後，故凡一題之各章，雖有五言及七言等之不同，亦一依他書之原引次序，所以除詩紀割裂之弊也。
- 一、各舊集如嵇康謝朓等集，並附載他人之詩，可以見當時並作及賡答之迹，今於諸家集可考見者，亦仿此例附之，然止及其明白有據者。他如題雖偶同，不明其爲和某人則不附，有和詩無倡者不附，止於題下互箋之而已。凡附他人之詩，低本詩一字。凡附載之詩。如其人有爵里可考，則亦爲其人別爲一類，無者止於附詩題下，箋見其名。以上略從詩紀凡例。又如謝宣城集，凡倡和等詩，並注各人之當時官階，足以考鑑詩人本事，亦從集本列入之。
- 一、集本散亡，賴類書補其逸佚，然類書所引，率爲節錄，詩紀於顯爲殘闕者，篇後注一闕字，以分別之。案：馮氏以爲闕者，盡人皆知其爲闕，馮氏不注而以爲完篇者，又實多不完。如曹植公宴詩，馮氏輯自藝文類聚，不注闕字，以爲完篇也，不知太平御覽所引者，尙多四韻八句。又宋文帝北伐詩，馮氏亦自藝文類聚輯錄，不注闕字，以爲全篇也，不知宋書索隱傳載有全篇，較此尙多五韻十句。他如馮氏輯自藝文諸詩，而文館詞林有之者此例尤多。則有此注，反滋迷誤，今統刪去；詩之爲完爲闕，讀者參稽本書校記，自知之也。
- 一、各家小傳，略依詩紀及嚴氏全文，審其爵里卒年壽數贈諡著述等，如其人爲二書所未詳者，亦間自史傳補輯其事略，其所不知蓋闕如也。
- 一、每一詩後，附以校記，其法：先列引用材料之出處署名標題，次書其引詩終始及文字異同。其署名標題及引詩終始，凡與詩紀同者悉不書，其文字與詩紀全同者，則以同字識之。校記以後，即附論證，集錄舊說，參以己意，以辨其是非正誤。又引用材料，凡楊目楊守敬古詩存見未及蒐輯者今悉附入，而以△號別之。又所得佚詩，凡楊目未及見者，亦用△號明其爲新增。此所以寓楊目之崖略於編中，亦所以誌楊氏之勞動也。
- 一、各類書總集別集等，其本身亦復魯魚亥豕，譌誤屢見。今每參合各本，反復覈校。此在兼取衆本之長，以免好奇務異之弊。凡所用之本，校記中僅以甲乙別之，甲乙之究爲何本，則於引用書目一篇中明之。

一、縹緲既紛，作者易混，往往一詩，彼此歧出，其故蓋有下列各事：各書傳刻之

謬誤，如玉臺新詠卷六，宋本起首吳均詩二十首，次王僧孺春怨詩等十七首，共三十七首，明本則春怨詩題下無撰人，通以吳均領之，共三十三首，其異一也。宋本三十七首中，王僧孺有爲人述夢一首，明本無之，明本前端有梅花落一首，宋本無之，其異二也。宋本起首吳均和蕭洗馬子顯古意六首，明本缺，而有古意中之「何奴」一首，及採桑「賤妾」一首，梅花落「終冬」一首，其異三也。三異之外，標題次序悉同，吾人於此，可以參見其謬誤之故：一、宋本和蕭子顯古意六首，明本蓋已佚其前四首，並佚其題，後人遂據藝文類聚於「何奴」一首，補題古意二字，於「賤妾」一首，補題採桑二字，又據文苑英華，添入梅花落一詩也。二、爲人述夢一篇，明本業已刪脫故僅宋本有之。三、由於佚去王僧孺名字，吳王之詩，遂至彼此歧出也。又玉臺新詠十，代慶之美人爲詠，夢見故人，及有期不至三詩，宋本署姚翻，明本佚撰人姓名，而以詩在劉令嫺諸詩後，詩紀遂逕作劉詩也。又藝文類聚荀勗從武帝華林園宴詩，以逸勗名，後人遂以爲武帝詩（詩紀注），不知初學記引此正作荀勗不誤也。後人輯本之誤收如後人所輯陸機集（二俊集），卷七，有當置酒一篇，詩有云：「日色花上綺，風光水中亂，」絕與晉人詩不類。案樂府詩集三十一，引作梁簡文帝詩，編在宋孔欣置酒高堂上唐李益置酒行之間，可證必非晉人之作。陸機爲後人所輯，故誤收之。文集合刻之混淆如陸機集卷七，有悲哉行，「萋萋春草生」一首，草堂詩箋三十二，作陸機壯哉行，而藝文類聚四十一，作謝靈運詩，樂府詩集同。案藝文樂府是也。陸機自有悲哉行「遊客芳春林」一首，見本集卷六，此爲謝詩無疑。據明高儒百川書志，曾見陸謝詩合刻本，謝詩誤爲陸詩，蓋職此之故乎？作者姓名之譌變，如謝惠連詠冬，宋本藝文類聚作謝惠運，明本作謝靈運。又如謝靈運善哉行，見樂府詩集，藝文則作謝惠運。謝惠連相逢行，見樂府詩集，藝文則引作謝靈運。其他如陸機之與陸瓊，何遜之與何妥，率以名字相近致譌也。廣答詩章之竄易，如梁簡文帝夜夜曲二首，其「北斗闌干去」一首，見玉臺卷十，而樂府詩集則作沈約夜夜曲二首之二，案玉臺卷七已有梁簡文擬沈約夜夜曲一首，則此篇自以作沈約之詩爲是，玉臺新詠偶誤耳。擬作之誤爲原作如江淹雜詩「種苗在東臯」一首，誤入陶淵明集，蘇軾擬陶詩亦擬此首。又吳械韻補十八藥，引江淹雜詩擬曹子建詩四句，曹集詮評誤爲子建詩，皆其例也。茲根據實證，廣爲披尋，凡能確定爲某人作者，則編入某集，或於題下注曰，何書作何人者誤。或於篇後，附其論證，皆視其性質而定。如徐幹爲挽船士與新娶妻別一首，見藝文類聚二十九人部別類。玉臺新詠卷一，作魏文帝於清河見挽船士新娶與妻別，兩書署名互

異。今案此詩，藝文作徐幹者，是也。魏文別有一篇，且係全篇，特沈埋已久，後人莫之能詳耳。樂府詩集三十七，謝靈運折楊柳二首之第一，其詞曰：「鬱鬱河邊樹，青青野田草，含我故鄉客，將適萬里道，妻妾牽衣袂，收淚沾懷抱，還拊幼童子，顧託兄與嫂，辭訣未及終，嚴駕一何早，負竿引文舟，饑渴常不飽，誰令爾窮賤，咨漢何足道。」尋此篇即魏文於清河見船士新婚與妻別之詩也。初學記十八人部別類，引魏文見挽船士兄弟辭別詩曰：「含我故鄉客，將適萬里道，妻子牽衣袂，落淚盈懷抱。」北堂書鈔百三十八管部，引魏文帝詩曰：「負竿引船行，饑渴常不食（飽之殘字）。」白帖卷六別第十四，引魏文帝詩：「將適萬里道，妻子牽衣袂。」三書所引各句，皆見上篇，而初學記且有「見挽船士兄弟辭別」之標題，知上篇爲魏文詩且係此題之詩也。凡原在甲集考知爲某乙之作者，庾肩吾經陳思王墓詩，見文苑英華三百六詩中有云：「且余來錫命，兼言事結成。飄飄河朔遠，颼颼颼風鳴。」案南史及梁書肩吾本傳，肩吾一生未曾奉使河朔，自無由經陳思王墓。據北史庾信傳，信聘於東魏，文章辭令，爲鄴下所稱，則此乃子山自梁聘鄴，路經曹墓之詩也。庾氏父子，詩每互歧，如庾肩吾尋周處士弘讓，見藝文類聚，而文苑英華則作庾信，庾信集亦載之。是其例也。則編入乙集，僅於甲集中見其題目，並注明所以遂入乙集之故。

一、樂府詩撰人姓名歧出者，亦略如上例。惟又有以下二事，爲一般詩篇所無者，一、以經樂人改用，因並署樂人之名，如魏明帝櫓歌行「王者布大化」一篇，見宋書樂志，而王僧虔技錄云：「櫓歌行，歌明帝王者布大化」一篇，或云，左延年作，今不歌。案延年爲當時著名樂工，蓋曾於用明帝詞時，有所增刪，故有或云之說也。又梁武帝子夜四時歌，秋歌「繡帶合歡苴」一首，見玉臺新詠、藝文類聚、樂府詩集，而樂府詩集又於別處作王金珠冬歌，將起首「繡帶合歡苴」一句，改爲「寒閨周勰帳」，知此詞本武帝所作，而王金珠改用之，故兼署二人之名也。其他如春歌「階上香入懷」一首，「朱日光素冰」一首，夏歌「玉盤著朱李」一首，皆爲武帝詩，而一作王金珠與上例亦同，凡此悉應分見兩集，並不得以彼正此。二、一篇之詞，乃雜取各作所成，而非一人之作，如魏明帝步出夏門行（見下）。又如塘上行，宋書樂志作魏武帝，樂府詩集從之，玉臺新詠作甄皇后塘上行，然編在魏文帝於清河作及代劉勰妻王氏雜詩間，則實作魏文詩也。（紀容舒玉臺新詠考異有此說。）吳械韻補引此，亦作魏文帝，文選陸機塘上行題下，李善注曰：「歌錄曰：塘上行古詞，或曰甄皇后造。」又引樂府解題曰：「前志云，晉樂奏魏武帝蒲生篇，而諸集錄皆云，其詞甄后所作，」云云，蓋有四說之不同。今檢此篇，乃雜糅各

作而成，並非一人之作。篇中「蒲生我池中」，至「賤棄菅與蒯」，一段與鄴都故事所引甄后詩略同，言夫妻分離事，此甄后之作也。「出亦復苦愁，至延年壽千秋。」一段言行軍之苦，「信恩者苦枯，至何時共坐復相對。」一段，則又言信恩之事。三者所言不同，文義亦各不相屬，蓋或爲文帝詞，或爲武帝詞，或爲甄后詞也。（信恩者苦枯一段，玉臺新詠無之，宋書樂志晉奏曲有。）意者，當時奏曲爲諧一調，故雜取三人之作，彙爲一篇，故著錄者或云甄后，或云魏武帝，或云魏文帝也。凡此則互見各集，並附論證以明之。

一、一詩或一樂府詩，時稱古辭時稱某某人作者，亦有下列諸故：有此樂曲傳爲某人所作，後人擬詩亦誤爲某人之作者，如蔡琰胡笳十八拍見樂府詩集。宋王觀國學林，明徐世溥榆林詩話，則皆以爲後人詠文姬者，而非其所自撰。茲更舉三事，以證成王徐之說。一、北堂書鈔百十二樂部箏類，引蔡琰別傳曰：「琰字文姬，後漢末，大亂，爲胡騎所獲。登胡殿感胡箏之音，懷凱風之思，作詩言志曰：「胡笳動兮邊馬鳴，孤雁歸兮聲嘒嘒。」藝文類聚四十四樂部箏類，及樂府詩集題注，引蔡琰別傳皆略同。案二句見文姬憂憤詩第二首，如謂文姬有胡笳辭，則即此憂憤詩，而非見存之胡笳十八拍。二、樂府詩集題注，引唐劉商胡笳曲序曰：「蔡文姬善彈琴，能爲離騷別鶴之操。胡虜犯中原，爲胡人所掠，入番爲王后，王甚重之。武帝與『蔡』甚有舊，敕大將軍賡以歸漢，胡人思慕文姬，乃捲蘆葉爲吹笳奏哀怨之音。後董生以琴寫胡笳聲爲十八拍，今之胡笳弄是也。據此是十八拍一曲至董生始有，文姬並此十八拍一曲亦未曾作。後人所引以胡笳十八拍辭歸之文姬者，殆以其憂憤詩中，有「胡笳動兮」一語，因以附會之耳。三、太平御覽五百八十一樂部箏類，引蔡琰別傳曰：「（上略）漢末亂爲胡騎所獲，在左賢王部伍中，春月登胡殿感箏之音，作十八拍。」是宋時所見蔡琰別傳，始有蔡作十八拍之說，然亦未引胡笳十八拍辭。據以上三端，可見唐代始有十八拍之曲名，宋初始將十八拍曲，歸之蔡琰。然皆由蔡琰憂憤詩「胡笳」一語附會而成者，則今存之十八拍辭，其非蔡琰所作者，明矣。然自樂府詩集收此詩而署曰蔡琰，鑄成大錯，幾至無由明其真僞。白頭吟一篇玉臺新詠作古樂府體如山上雪。宋書樂志作古詞白頭吟，樂府詩集從之。而以玉臺所載者，編爲本辭，對宋書所載晉樂奏曲而言也。又引王僧虔技錄曰，白頭吟歌古體如山上雪，是劉宋以前人，皆以是詩爲古辭也。自黃鶴注杜詩始以爲卓文君所作，（黃節漢魏樂府風集，引陳太初曰「自西京雜記始附會文君，然亦不著其辭，末書以此詩當之，及黃鶴注杜詩，混合爲一，後人相沿遂爲姬姬之辭，全乖風雅之旨，）詩紀詩乘，皆沿其誤。有歌錄等書以古有此曲，遂名古辭而不問其爲何人之作者，如文選班婕妤怨歌行，

魏武帝苦寒行，魏文帝善哉行，歌錄皆作古辭，文選則據別集作某人。李善於文選綴歌行及燕歌行下所辨者非是。有後人省曰古辭或古詩，不著某人姓名者，如張衡四愁詩，御覽或引作古詩，魏文帝臨高臺，文選注引作古臨高臺，此例甚多。有疑莫能明，因泛稱古詩或古辭者，如枚乘詩，蔡邕飲馬長城窟，魏明帝傷歌行，王臺皆箸撰人，文選則或曰古詩，或曰古辭。有樂府取用他人之詩而不著其名，則易傳爲古辭者，如左思招隱詩「白雪停陰岡，丹葩耀陽林，非必絲與竹，山水有清音」，此四句爲晉、宋、齊子夜四時歌所收，作爲冬歌之一首，如不校以文選，則並此以爲古辭矣。凡此如有實事可證，灼知其孰爲正誤者，或刪或移，務求其是，否則存而不論。

一、詩紀所列世次不當者，改之。如應亨贈四王冠詩應自漢改晉，張君祖詩應自陳改晉，范廣泉錢王少傳詩，應自晉改宋，碧玉歌應自宋改晉等。此例甚多。詩紀陳隋人詩如已見全唐詩者，刪之。

一、詩紀濫收之文如蔡邕焚香頌，陶弘景華陽頌，皆頌體也。謝靈運王子晉贊，巖下見一老翁四五少年贊，維摩經十贊贊，江淹雲山贊，皆贊體也。又王吉射鳥，本爲祝辭，桓溫八陣圖，原屬銘文，高彪清誠，東方朔誠子等，並是誠文。誤入之詩，如孔融「歸家酒債多」四句，爲李白贈劉都詩句，曹植贈王粲四言本陳思王仲宣誄，龐德公於忽操，乃宋王遂源之作（見宋文鑑百二十），「兩頭纖纖青玉玦」，爲唐王建七古，梁簡文帝夜夜曲「秋夜人獨傷」一首，爲唐王偁詩，陳後主小窗詩，爲唐人方域詩等。今皆刪之。

一、箴頌銘贊以及辭賦，皆各具體製，與詩不同，今皆不錄。惟辭賦中所附之詩歌，如張衡思玄賦詩，梁簡文帝蓮花賦歌，江總南越木槿賦歌，以上丁福保全詩刪之班固東都明堂詩，趙壹疾邪賦詩，阮籍大人先生傳詩，以上丁福保全詩未刪今悉錄存。又漢武秋風，文選雖獨標一類，檢其辭格，實若高祖大風，與漢賦不侔也。今仍從詩紀列入，至息夫絕命，亦援例甄錄焉。

一、晉夏侯湛秋可哀，李顥悲四時，隋蕭慤聽鐘鳴等篇，皆當時三字題雜歌，其體蓋與鮑照行路難略同，凡此者今悉甄錄。

一、古人詩篇，或無題目，如曹植雜詩等，或有序而無題，如陸雲從事中郎張彥明爲中護軍二詩，江總禪明二年仲冬攝山棲霞寺（中略）還塗有此作一詩，例甚多。固無定也。後人或妄爲標目，如傅玄苦熱詩，見藝文類聚熱部，原無題目，詩紀以其見於熱部，遂題作苦熱詩，不知

北堂書鈔本作雜詩也。總集及類書中，此例甚多。或依詩添序，如玉臺新詠班婕妤怨詩小序，李延年歌小序，皆後人所加。或因序爲題，如曹植贈白馬王彪詩，依李注本集元作於園城作，昭明因其序文，改爲此題。古詩面目，頗以失真，今詳爲證訂，以復其舊。

一、杜撰題目，昉自文選，幸李注典實，頗存舊目，昭明文選，杜撰題目，可分以下三例：

一、刪節本集原目，因以致誤。例如曹植贈丁儀，李注：集云，與都亭侯丁翼，今云儀誤也。又贈丁儀王粲，李注：集云，答丁敬禮王仲宣，翼字敬禮今云儀誤也。陸士衡爲顧彥先贈婦二首，李注：集云，爲令彥先作（據六臣本），今云顧彥先誤也。且此上篇贈婦，下篇婦答，而俱云贈婦，亦誤也。（今案玉臺新詠，及陸士龍集，士龍有爲顧彥先贈婦往返四首，以次作夫贈婦答之辭，此時題與之同，亦應有往返二字，特昭明刪去之，遂致此誤。惟顧彥先吳人，爲二俊友輩，未聞有令彥先其人，士龍此題固應作顧不作令也。尋陸士龍集有答大將軍顧令文之詩。又與張光祿書云：顧令文彥先，每宜隆眷云云，知令文卽彥先也，蓋本集此詩作令文昭明，改作彥先，李善因疑而注曰：集云，爲令文贈婦，迨傳刻譌誤，並增爲令彥先耳。）二、變亂舊題，因以致誤。例如魏文帝雜詩二首，李注：集云，枹中作，下篇云，於黎陽作，則昭明改作雜詩二首，實誤之甚，（何義門讀書記云：李注：集云，枹中作下篇云於黎陽作，案子桓不從西征，云枹中作者，亦嵇人妄加也。今案何說非是，枹中地名，未必西征在軍之意也。）又陸士衡赴洛二首，李注：集云，此篇赴太子洗馬時作，下篇云，東宮作，而此同云赴洛誤也。今案二詩實非一時之作，第一首言親友贈遺，揮淚分手，正赴洛時之詩。第二首言托身承華，寒暑忽革，則在洛時作於東宮也。昭明不依舊目，混爲一題，實誤。三、刪節舊題，失其詳正。例如陸機贈馮文龍遷斥丘令，李注：集云，遷爲太子洗馬，遷斥丘令，贈以此詩，昭明將「太子洗馬」一事略去；又於承明作與弟士龍，李注：集云，與士龍於承明亭作，昭明去一亭字，題意亦異。又盧湛贈崔溫，李注：集云，與溫太丘舉道儒，昭明僅取二人之姓，實易生誤。沈約謝宣城朏，李注：集云，謝宣城朏臥疾，此又略去「臥疾」一事，凡此皆不若原題之詳正也。今多據以訂正，又本爲詩題而樂府詩集編爲樂府歌者，如王粲從軍，梁元帝同王僧辯從軍，江淹擬李都尉從軍，庾信同盧記室從軍，樂府俱作從軍行，又庾信和樂儀同苦熱，作苦熱行，和江革賈客作賈客行，及畫屏風詩「俠客共周游」一首，作俠客行等，皆是此類。（梅鼎祚古樂苑有詳說。）亦悉加重訂，以還其舊。

一、一詩之題，而各書所引有繁簡不同者，則從其具不從其略，如文館詞林潘岳贈王曹詩，藝文類聚引作北芒送別王世貴，世說新語注引本集作堪爲成都王軍司馬，送至北邙，別作詩，今

即從世說新語標題。又江總婦人怨及婦人怨散篇二首，見文苑英華三百四十六卷，篇後注曰：此卷英華二百五十六與此卷皆重出，前已削去，其與江總婦人怨二詩，本集及藝文類聚共是一篇，今題既有增減，當以英華爲正，分爲二首。今案此注非是。此二首應從藝文爲一首，並題作爲婦人怨散詩，英華分爲二首誤也。其證如下：藝文引詩有節錄同題各首而彙爲一篇者，然絕無併數題而爲一詩者，則此本爲一篇，不應從文苑英華分爲兩首，此其一。藝文此詩後半篇，文苑英華載之，作婦人怨散篇，彼此題目略同。則藝文此詩前半篇，英華載之，亦應與藝文同，而不得止標婦人怨三字，此其二也。又如謝朓鼓吹曲十首，文選載其入朝曲一首，李注：集云，奉隋王教作古入朝曲，樂府詩集作齊隋王鼓吹曲，注曰，齊永明八年，謝朓奉鎮西隋王教於荊州道中作，知謝集元題當於文繁者相近，今本謝集已非唐本之舊矣。或採引各書，兼參而合併之，如齊竟陵王子良登山望雷居士精舍同沈右衛過劉先生墓下作，一作同隋王經劉先生墓下作，據序應合併爲同隋王登山望雷居士精舍同沈右衛過劉先生墓下作，蓋上同字表共游之義，下同字示和詩之義也。又如何遜臨行與故遊夜別詩，藝文類聚文苑英華俱作從鎮江州與故遊夜別，應合併爲從鎮江州與故遊夜別，或更於題下補散逸之序，如張衡怨篇，太平御覽八百八十三並載其序，詩紀無之。文館詞林百五十七謝靈運贈安成一首無序。案文選謝瞻於安城答靈運詩，李注引謝靈運贈宣遠詩曰：「從兄宣遠，義熙十一年正月作守安城，其年夏贈以此詩，到其冬有報。」尋此序即贈安成一首之序也。其證如下：詩云，「始云同宗，終焉友生，棠棣隆親，類并鑒情。」瞻答詩云，「華萼相光節，嚶鳴悅同響，親親子敦余，賢賢吾爾賞。」詩又云，「仰慚蓼蕭，俯惕惟塵。」瞻答則云，「舉允雖同規，翻飛各異轍。」凡瞻之答詩，皆就靈運此詩，逐一作覆，知李注所引詩序，即此贈安成一首之序矣。凡此皆取其略具記事之長，稍存舊目之真。然於各書別題，亦備錄之，庶可兼容並包，無所偏失。

- 一、樂府詩凡兼有篇名及調名者，如曹植名都篇，美女篇，白馬篇，歌錄皆作齊瑟行。「名都」等題，皆係以詩中首句名篇者。或兼有詩題及調名者，如孔融終詩見古文苑，而北堂書鈔引作折楊柳行。魏文帝善哉行「朝日樂相樂」一首，見宋書樂志，而初學記饗膳部，引作於謫堂作。又善哉行「朝游高臺觀」一首，見宋志及樂府詩集，而藝文類聚遊覽部及杜公瞻編珠皆作銅雀園詩，文選李注又引作東門行。蓋此凡以調名爲題者，從歌錄也。以詩名篇者，從本集也。今略仿宋書樂志，悉以篇名或詩題標目，而以調名注於題下；其僅有調名者，即以調名爲題，不再仿首句名篇之例，重爲出一新目。前者所以重詩人之原

作，後者所以遵不作之古訓也。篇名多以首句爲之，如陌上桑「日出東南隅」一首，亦作日出東南隅篇是也。又宋書樂志雁門太守行一篇，亦作洛陽行，案洛陽行之行字當爲篇字之誤。此篇首句卽爲「洛陽令王君本自廣漢蜀民」，若作洛陽篇正合首句名篇之例。古今樂錄引王僧虔技錄云：雁門太守行歌古洛陽令一篇，可爲明證。

一、樂府詩之分本辭分奏曲，此法始自樂府詩集，若較其名實，郭說猶有未安。樂府詩集一詩而兼有本辭及奏曲者，計有魏武帝短歌行，苦寒行，曹植野田黃雀行，以上凡郭氏言晉樂所奏者，與宋書樂志荀勗所撰舊詞同。凡言本辭者，與文選同。又魏文帝燕歌行（第二首），魏武帝塘上行，古辭白頭吟，曹植怨歌行，以上凡郭氏言晉樂所奏者，與宋書樂志荀勗所撰舊辭同。凡言本辭者，與玉臺新詠同。又古辭東門行，西門行，凡言晉樂所奏，亦與宋志同，其言本辭者，則尙不知根據何書。總之，凡郭氏作晉樂所奏者，據宋書樂志也，作本辭者，則本之文選及玉臺等集也。然玉臺新詠所載塘上行及皚如山上雪二篇，乃孝穆刪節樂曲而成，並非原來之辭，故上下文義，不相聯貫，紀容舒已辨之矣（玉臺新詠考異）。又文選所載魏武苦寒行與宋志亦無大異，僅去其疊辭而已。此其亦非本辭可知。郭氏以文選玉臺，與宋志所載者繁簡稍異，遂有本辭及奏曲之分，殊爲未考。然自魏郭氏有本辭之說，後來注解家（如劉履注塘上行），遂多曲解（見玉臺考異），蓋無知其不當者也。然行之既久，今亦沿用不改，姑以本辭爲主，以奏曲附之。唯魏明帝步出夏門行，原止奏曲，詩紀竟據選詩外編所載者，補其本辭，實謬之甚，今刪之，明帝此篇，見宋書樂志爲荀勗撰舊辭施用者，其中雜有他人之詩，如「丹霞蔽日」等八句，採自文帝丹霞蔽日行，「感迫日暮」句，採自文帝獸歌何嘗行，「烏鵲南飛」二句，採自魏武帝短歌行是也。凡採自他人之辭，選詩外編皆有之，固知其必非本辭也。馮氏不察，竟以本辭編之。又玉臺新詠雙白鶴一篇，與宋志載者繁簡亦異，今始仿郭氏補爲本辭。

一、凡詩逸而題序或存者，亦爲編入。

一、一詩常有數章，一歌每分數解，積章成篇，合解成曲。是以凡一作而具有各章或各解者，皆不得離析，蓋解斷卽不成曲，章斷卽不成篇也。如顏延年秋胡行，文選一首，玉臺九章，王融秋胡詩，本集七章，古文苑一首，舉數雖異，然皆不誤，因一首可有數章也。惟詩紀於上舉二篇改九章爲九首，改七章爲七首，詩刪因之，遂摘取顏氏三章，以爲三首，此甚不可也。又如劉楨

贈五官中郎將之必爲四首，而不得以四章目之，文選作四首其第二首云：「自夏涉冬，彌曠十餘旬」，孫志祖文選考異云：「說文繫傳，疒部疒字下，引作：自夏及徂秋，曠爾十餘旬，案若自夏涉冬，則不止十餘旬矣。且詩第三章明云，秋日多悲懷，是秋而非冬也。」今案說文繫傳引者是，然孫說非也。尋四首並非一時之作，昭明蓋混合選入之耳。如第一首言季冬，此首言徂秋（從說文繫傳），第三首又言秋日，第四首又歷述初冬之天氣，所言各異，實非作於一時，孫氏概以爲秋作誤也。此爲四首，不得目爲四章之例。嵇康秋胡行之必分七章而不可以七首名之，詩紀作七首，案實七章也。魏武秋胡行二首一爲四解，一爲五解，各解之章法相同，蓋重沓體歌調也。嵇氏此篇（顏延年王融作同），即效魏武爲之，故各章之章法亦同，此作章而彼作解，章解名異實同。（古今樂錄引王僧虔啓云古曰章今日解。）七解七章，俱不得作爲七首也。凡此皆須詳慎爲之，或沿用古法，或訂正舊誤，務使歸於允當。

一、舊集既多殘闕，各書所引，率爲斷章。或一篇而淪於數處，如梁武帝籍田詩，藝文類聚引鳥天杪少四韵，初學記引鳥縹曉情寢擾兆七韵，馮氏即以鳥縹曉情寢擾兆天杪少十一韵聯爲一篇是也。詩紀匡謬，於此有說甚謬。或數章而雜爲一首，如鮑照代白紵舞曲四首，沈約遊鍾山代西陽王歌五章，藝文皆節錄各篇彙爲一首。害辭害義，莫斯爲甚，今於分割之兩文，凡能確定其爲一首者，則訂而合之，以爲一篇，如古辭步出夏門行與隴西行原爲一篇。步出夏門行曰：「邪徑過空廬，好人常獨居，卒得神仙道，上與天相扶，過謁王父母，乃在太山隅，離天四五尺，道逢赤松俱，攬轡爲我御，將我天上遊，天上何所有，歷歷種白榆，桂樹夾道生，青龍對伏臥。」隴西行曰：「天上何所有，歷歷種白榆，桂樹夾道生，青龍對道隅，鳳凰鳴啾啾，一母將九雛，顧視世間人，爲樂甚獨殊，好婦出迎客，顏色正敷愉，伸腰再拜跪，問客平安不（下略。）」今案二篇實爲一首，其證有四：一、宋書樂志，樂府詩集，皆云：隴西行一曰步出夏門行，可見具此二調之古辭，原爲一篇。二、「鳳凰鳴啾啾，一母將九雛」二句，今爲古辭隴西行中語，然文選注引歌錄此二句正作步出夏門行古辭，是此隴西行即此步出夏門行之證。三、隴西行「天上何所有」起首四句，即步出夏門行末尾四句，檢「天上何所有」一句，必承「將我天上遊」一句而申述之，文義方爲完足，蓋先言天上遊，繼言天上所有，繼言下視世間，而以世間婦人迎客之故事爲終結也。四、一辭具有二調，故或稱隴西行或稱步出夏門行，其實一篇也。以「天上何所有」爲起首，而題作隴西行者，始自玉臺新詠。尋玉臺所載皚如山上雪，雙白鶴，塘上行諸篇，皆有刪節（已見前），則此篇亦當如是也。又如四皓紫芝歌與采芝操，亦應合爲一首，茲下論。

凡一首而確雜數章者，則考而析之，不使淆渾。如應康百一詩，「年命在桑榆」一篇，共有期辭茲陽牆光康七韻，案藝文引詩，率集各章以爲一篇，以韻斷之，陽牆等四韻爲一首，期辭等三韻爲一首也。又陸機招隱「明發心不爽」一首，全篇見文選，藝文類聚三十六人部隱逸引陸之招隱詩，共八韻一十六句，其首三韻即文選此首中語，次六句押寒韻，末四句押歌韻，知藝文乃節錄三篇，以成一首者也。詩紀即將此起首三韻刪去，又將其餘析爲二首，甚是。今存陸機集（二俊集），乃將此八韻一十六句共爲一首，此後人輯本之陋也。

一、詩之散見於史子雜家記載志乘金石漢簡者，概行蒐輯，惟小說短書有涉僞託者，概不濫收。如曹植死牛詩，見太平廣記，文字鄙俗，乃後世不學者所妄造。又如隋煬詩之出迷樓記者，亦係僞託。

一、釋道兩藏並加蒐輯，有名氏者，以時代分編；無名氏及有名氏而不知時代者，則與鬼仙雜詩等總爲一卷，附之編末。

一、凡各家舊集之有序跋等文者，概分別繫錄，其卷帙版本，今所第述，並亦附焉。

一、漢至陳隋各史子雜書，凡所載佚詩本事，及評詩論文之語，略爲編纂，分別附之傳略之下，以代詩紀別集之詩話，及百三家集之題辭，然唐宋以降之詩話，其辭繁多，概從略焉。

一、漢鏡歌十八曲，聲辭雜寫，本難訓解。然自明清各家，迭爲揣釋，亦復各有所見，漸可誦讀。今略取衆說，參以己意，重爲釐訂。又巾舞「公莫」鐸舞「昔皇」之類，亦皆聲辭淆亂，文義久晦，今凡於確知爲聲之字，剔出以小字旁注之，並略論其誤，好古君子，倘有取焉。如巾舞有「城上羊下食草」之句，案鮑照贈故人馬子喬詩，「躑躅城上羊，攀隅食玄草」，與此同義，則知下食草之下食，應作食玄，玄下形近易譌，食玄又誤倒耳。